盐池法院巧用调解智慧
19年借款纠纷不再“纠葛”

本报记者 吴彩华

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法官凭借丰富的调解经验和智慧，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横跨19年之久的借款纠纷，为这起拖延已久、情况复杂的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纠纷缘起：借款与代偿的纠葛

2006年，李诚（化名）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华（化名）借款1.5万元，彼时吴丽（化名）作为李诚的同事，出于对同事的信任，承担了担保责任。然而，2008年，李诚从所在单位离职后，便与张华失去联系。无奈之下，张华只好找到担保人吴丽。吴丽先后代李诚偿还了9500元。双方当时达成约定：自此之后，李诚与张华之间的借款事宜与吴丽再无关联。

同年，为了追回李诚所欠的款项，张华依法向盐池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诚归还1.5万元借款。法院判决张华胜诉后，却遭遇执行未果，李诚没有实际履行能力，导致该案执行工作陷入僵局，欠款迟迟未能追回。

诉讼波折：多轮诉讼下的困局

2023年，担保人吴丽出于对自身权益的考虑，认为自己代偿后并未从债务追逃中获得相应补偿，便起诉张华要求其返还代偿的9500元，理由是认为张华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法官经过调查后，认为张华并没未实际要回1.5万元欠款，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当得利，吴丽在此情况下选择撤诉。

但事情并未就此平息。2024年年底，吴丽再次针对李诚提起诉讼，要求追偿自己所代偿的9500元债权。

这起案件涉及多方当事人且情况复杂，不仅存在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甚至有可能引发再审案件。更为棘手的是，债权人张华生活在本地，债务人李诚远在沿海某省，担保人吴丽则身处西南某省，三地相隔甚远，为案件的审理和调解带来很大的困难。

法官调解：三方齐聚达成和解

对这一复杂局面，承办此案的法官展现出了丰富的经验和卓越的智慧。法官深知，单纯的司法裁判虽然可以解决法律问题，但无法真正消除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为了尽可能减少当事人诉累，维护法律的公正与和谐，法官决定积极推动调解工作，力求从根本上化解这起多年的纠纷。

“当时我起诉李诚的时候，心里想着只要能把我的钱要回来，然后把吴丽担保的那部分钱退给她就可以了。当时她也是这样答应的，没想到后面她又起诉我不当得利，现在说调解，我不可能同意！”在法官初次沟通时，张华一口回绝。

面对张华的抵触情绪，法官没有退缩。为了推进调解工作，法官多方联系，通过张华的好友侧面了解其近况和心结，进而巧妙地从情理法多个角度做工作。经过耐心的沟通和劝说，原本情绪激动的张华渐渐冷静下来，开始重新审视这起案件及其背后的人际关系，最终同意参与调解。

3月初，在法官的精心组织和安排下，这一跨越多年、跨越千里的纠纷迎来了关键的时刻。三方当事人在法官的组织下，齐聚在盐池县法院的调解室。当日，李诚特意从外地赶回，一进入调解室，便向昔日两位朋友表达了多年积压在心中的歉意。随后，在法官的引导下，三方当事人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李诚与张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扣除吴丽代偿的9500元后，李诚同意向张华一次性偿还5500元借款；吴丽与李诚也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李诚向吴丽一次性偿还9500元。至此，这起持续长达19年的借款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中关于追偿权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多方利益和复杂的法律关系。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不仅要依法依规进行公正裁决，更要注重调和各方之间的矛盾与纷争。此次成功调解，体现了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以人为本、调解为先的理念。

44万元借贷纠纷20天“破解”
红寺堡法院高效执结获称赞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李贵）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仅用20天成功执结两起案涉标的达44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被执行人当场履行117700元，并就下剩款项达成和解，赢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称赞。

蔡某是2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曹甲、曹乙两位当事人无奈之下，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多次督促蔡某履行义务，通过耐心地释法说理，讲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然而，蔡某多次以“在新疆务工”“等回来后再处理”等理由进行推诿，试图以此来逃避应尽的责任。

就在执行工作陷入困境之时，转机出现了。3月3日晚，曹甲向红寺堡区法院提供了蔡某的具体行踪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即赶赴现场将其带至法院。蔡某刚开始还想搪塞，当听到曹甲、曹乙强烈要求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时，蔡某的脸色瞬间变得紧张起来，慌乱中赶忙向亲属打电话凑钱。经过3个小时的等待，直至当日23时，蔡某履行了117700元案款。随后，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就下剩款项达成和解，曹甲、曹乙也同意不再要求对蔡某采取拘留措施，这场“执行拉锯战”终于落下帷幕。

法官介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会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交的线索，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落实，力争通过线索查找到财产，以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现实中，部分当事人存在误解，认为赢了官司并申请执行后，剩下的就是法院的事，自己不需要做任何事情。但事实上，法院执行并非万能，许多案件由于查找不到财产或被执行人等原因，而执行不能，无法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愿望。因此，执行案件需要申请执行人充分发挥能动性，借助与被执行人在之前交往合作中所形成的关系网络，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情况进行实时的了解，以此向法院提供准确详细的信息，才能有力地推动执行案件取得进展。

另外，也要提醒被执行人，生效的裁判文书具有法律强制力，一经作出就必须严格执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为拖延、耍赖就能躲过责任。拒不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可能会面临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甚至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不仅会对个人生活和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还要付出额外的代价。

红寺堡法院以调止争为涉企纠纷按下“和解键”

本报记者 吴彩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始终以当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护航人”为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职能，通过创新调解模式、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在处理涉企纠纷的战场上，精心谱写了一曲曲公正与效率并重的和谐乐章。

劳务欠款起纠纷 入企调解化坚冰

“大企业还能缺这点钱？分明是赖账！”近日，杨某等8人因某公司拖欠货款、租赁费、劳务费等款项，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标的从数千到数十万元不等，总额高达100余万元。面对红寺堡区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分期还款的提议，众人均不同意。调解僵持之际，法官提出“破冰”方案：“带大家去企业车间看看！”杨某等原告跟着调解员一起到企业参观，企业负责人热情接待。

走进机器轰鸣的厂房，看到工人们忙碌的身影，听到企业负责人表达歉意和如实说明企业情况，曾坚称“必须全款”的杨某开口：“企业也不容易，我同意分期……”

经过3小时协商，8位当事人与被告公司分别达成限时分期支付欠款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当调解员将盖有红印的裁定书递交到双方手中时，企业负责人深深鞠躬：“保住了生产线，就保住了还款的希望。”

工程款结算起争执 法院调解息纷争

“感谢法官帮忙调解，要不然我们公司经营可能受到大影响。”被告代理人郭某某感慨地说。近日，山西某工程公司与宁夏某集团公司之间的一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红寺堡区法院的积极调解下也迎来了圆满结果。

山西某工程公司与宁夏某集团公司就一项地基处理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于2012年顺利开工并于当年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获得双方认可。但在工程款结算与支付环节，双方却出现了分歧。2022年8月双方结算确认，工程价款共计882.9万余元。山西某工程公司按被告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但宁夏某集团公司在支付了455万元工程款后便停止了支付，尚有427.9万余元未支付。为此，山西某工程有限公司将宁夏某集团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关利息，暂计金额高达741.7万余元，并希望尽快解决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今年1月23日，红寺堡法院立案后，考虑到该案件涉及两家企业的切身利益，若走传统诉讼程序，不仅耗时会增加双方诉讼成本，还可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于是，承办法官在深入了解案件详情后，决定积极发挥诉前调解优势，推动双方沟通协商，争取在庭前化解矛盾。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和合理诉求。一方面，耐心倾听原告企业面临的资金困境，了解到急需回笼资金以维持企业正常运转；另一方面，认真听取被告企业对于工程款支付的困难与考量。随后，法官在法律框架内，为双方详细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和发展趋势，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务实地解决纠纷。

经过多次诚恳沟通与协商，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协议。宁夏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向山西某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427.9万余元，并制定详细的分期支付计划，同时，对违约责任也作出了明确约定。

这一调解协议的达成，不仅有效解决了双方的纠纷，保障了山西某工程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为宁夏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了一次性支付巨额工程款可能带来的资金压力和相关风险，使其能够在合理安排资金的前提下，继续稳定经营。

这两起案件背后，是红寺堡区法院深化诉调对接、探寻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缩影。2024年至今，该院共审结涉企纠纷911件，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40.24天，同比缩短20.46天，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近日，青铜峡市法院以“青春与法同行 法治守护成长”为主题，邀请青铜峡市第六中学100名学生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庭审，“沉浸式”体验庭审全过程，零距离学习法律知识，树立遵纪守法信念。

本报通讯员 白小燕 摄

获利8000元“买”来拘役五个月
一男子因帮信罪沦为阶下囚

本报讯（通讯员 王铿）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典型的帮信罪案件。被告人高某依法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8000元并没收作案工具手机一部。

2024年11月，被告人高某为获利联系网络赌博平台客服，将自己的2个银行账户提供给上家用于违法资金收转，后又收购李某某等6人的9个银行账户提供给上家收转违法资金，高某共计获利8000元。经查询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转账资金涉及全国5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予以支持。高某系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高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综合考量以上量刑情节，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介绍，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储存、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简单来说，“帮信”行为就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为其提供帮助，其中最常见的，就是买卖银行卡、电话卡、搭建非法网站、制作虚假App、发送小广告推广引流等。

法官提醒：那些看似轻松的“兼职”，实则是人生道路的巨大陷阱。切勿出租、出借、出售“两卡”，切勿帮助境外诈骗分子架设“手机口”等设备，切勿利用互联网账号发布虚假诈骗信息。拒绝利益诱惑，守住底线就是守护未来，别让一时糊涂毁了美好人生。

花艺添春韵 巧手绽芳华

吴忠市中级法院精心组织艺术插花活动，通过花艺美学丰富女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

本报通讯员 曹佳琦 摄

本报讯（通讯员 李霞）3月7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艺术插花活动，为女干警们带来一场美的视觉盛宴，让她们在辛勤工作之余，放松身心、感悟艺术。

活动现场花香四溢，专业花艺师走上讲台，从花材的认识、色彩搭配到插花技巧进行讲解，现场气氛热烈而温馨。女干警们纷纷动手实践，精心挑选花材、巧妙构思搭配，将自己对美的理解融入作品中。不一会儿，一盆盆造型各异、独具匠心的插花作品呈现在眼前，蕴含了女干警们对生活的热爱和对美的追求。

吴忠中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对女干警的培养和关怀，创造良好成长环境，激励广大女干警继续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在司法事业中绽放属于自己的芳华，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巾帼力量。

基层法庭跨区域交流 互学互鉴携手谋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苏思思）为促进经验共享、提升整体司法水平，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青镇法庭与利通区人民法院古城法庭、金积法庭、高闸法庭、金银滩法庭联合开展跨区域交流学习活动。

利通区法院院领导带领基层法庭庭长实地参观了青镇法庭的办公环境、审判庭、调解室等设施，重点了解了人民法庭建设、法庭功能布局、“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等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座谈会上，法庭庭长们分享了在新立案形势下“法庭+”联动调解模式汇聚多方力量开展多元解纷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法庭特点，重点探讨家事纠纷、劳动争议、邻里矛盾等常见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调解技巧。青镇法庭庭长柴少娟介绍了2024年青镇法庭的工作，包括发挥旅游巡回法庭作用助力青铜峡黄河大峡谷5A级景区旅游产业发展，以及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协同辖区各方化解群体性纠纷等内容，引发讨论。

通过此次跨院基层法庭交流学习活动，各基层法庭发现了自身工作中的不足，学习了其他法庭的先进经验，促进经验交流，加强协同协作。各法庭代表纷纷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在审判实践、调解技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共同进步。同时，积极探索司法服务的新模式、新方法，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基层司法力量。

利通法院上门立案 司法服务贴身贴心

本报讯（通讯员 关雅倩）“没想到法院干警能到家里来立案，你们把服务做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卧床多年的老人拉着法院干警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上门服务解民忧，赢得群众赞誉。

日前，该院接到群众反映，家里老人因瘫痪卧床，无法到法院办理民事起诉和强制执行申请手续。了解情况后，立案庭当即启动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安排诉讼服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在老人家中，工作人员耐心逐项解释诉讼权利义务及案件流程，细心指导填写材料，当场完成立案审查。为了方便后续工作开展，工作人员还现场为二位老人及其子女办理了授权委托手续。

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近年来，利通区法院通过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关怀。

司法温度与法律公正并行
利通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

本报讯（通讯员 易宇阳 李继凤）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的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首次审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某日凌晨，被告人强某与被害人马某在吴忠市某足球场内发生口角，强某遂纠集被告人何某前来帮忙。何某到现场后持刀将马某身体多处砍伤，经公安机关鉴定为轻伤二级。后检察机关以强某、何某涉嫌寻衅滋事罪诉至利通区法院，案发时强某未满18周岁。庭审中，合议庭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对被害人的诉讼请求、案件经过等进行了细致审查，全面保障各方的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审理已经结束。

该案中，合议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落实未成年人审判特殊机制，开展庭前社会调查，了解被告人的成长背景及犯罪动因，疏导未成年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心理压力，提升司法温度。庭审中，合议庭充分听取了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创新运用“寓教于审”模式，引导未成年被告人正确认识法庭审判的严肃性和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促其改过自新，从而达到兼顾惩罚与保护的双重功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吴忠中院上门解题助力民营企业乘风破浪

本报讯（通讯员 戴文杰）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为辖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站和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宁夏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线、研发中心和产品展厅，与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工作站运行情况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调研组主动送法上门，聚焦企业经营中的急难愁盼和涉企审判中的突出问题，通过现场看、实地查、深入谈等方式，结合典型司法案例，从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合同履行、职工权益保护、法律风险防范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等维度现场把脉问诊、答疑解惑，从专业角度回应企业关切、提出解决方案，引导企业提升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规避风险，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调研结束后，企业家们纷纷对法院主动上门服务的举措点赞。一位企业负责人表示，“法院主动上门服务，不仅解决了长期困扰我们的‘疑难杂症’，更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了‘定心丸’。”

吴忠中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在前期出台12条司法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此次调研所提思路对策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论证，出台更精准、更有力、更暖心的司法举措，持续优化司法供给，完善配套政策，有针对性补齐短板、改进工作，助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健康、持续发展。